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于 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,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,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 认真审核,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(一)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(二) 我们同意聘任彭原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 王璞、刁建申、李明高

2020年7月16日